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新闻广播事业局广播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新闻广播事业局，为进一步巩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人民之间的传统的兄弟友谊和扩大文化交流的事业，并进一步发展两国在广播方面的合作，兹签订本协定。

## 第一条

双方经常交换有关本国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材料，交换的材料可用录音胶带或文字稿。

## 第二条

双方每月交换一次音乐作品录音胶带，并附解说词，其中包括各种民间音乐和歌曲作品、现代作曲家的作品。

双方互相在著名学者和作家纪念日播送有关节目，为此，双方应相互提供必要的资料。

## 第三条

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庆时，交换贺词和举办特别节目的材料。材料至迟在一个月以前提供。

## 第四条

双方每半个月交换一次半小时向对方听众报道本国生活的节目

（“北京广播电台”蒙語节目、“烏兰巴托广播电台”華語节目），在对方电台广播。

### 第 五 条

双方經常交換关于本国广播事业发展和技术发展的材料，以及广播节目报。

### 第 六 条

交換的材料，双方可各自酌情使用。

### 第 七 条

为了进行經常的經驗交流，双方互派广播工作人員和記者相互訪問。人員的派遣，除自費者外，納入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協定年度执行計劃，其費用按年度执行計劃的規定办理。

### 第 八 条

两国广播組織的代表将在有关广播的国际活动中密切合作。

### 第 九 条

双方将每六个月檢查一次本協定的执行情况，总结工作并交換意見。

### 第 十 条

本協定自簽訂之日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在期滿前三个月未有締約任何一方通知解約，則本協定繼續延長两年。本協定如需加以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协商进行。

本協定于1960年5月6日訂于北京，用中、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播事业局代表

梅 益

（签字）

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會議  
新聞广播事业局代表

忠 对

（签字）